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就有關(其中包括)增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優先股**」)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修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及優先股各自之權利、特權及限制將納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此外，董事局亦建議作出若干修訂，以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一之條文一致，當中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之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梁毅文先生(「梁先生」)(主要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向梁先生簽立之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以將本公司欠付梁先生之尚未償還金額938,000,000港元資本化之方式(「貸款資本化」)，按每股認購人優先股0.6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563,333,333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認購人優先股」)；
- (b) 待貸款資本化完成後，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110,000,000港元，並附有本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下第(2)項決議案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所載之權利及限制，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本通告特別決議案下第(2)(ii)項決議案所載)；
- (c) 待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批准根據及按照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優先股，並批准於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按通函附錄二所述之有關條款)；及
- (d) 授權董事作出董事酌情認為屬必須、合適、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以使貸款資本化協議、增設優先股、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優先股及普通股(於認購人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或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並同意對其有關事宜作

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較貸款資本化協議所規定者並無重大差異之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i) 刪除大綱現有第4條第1行「除公司法()之後「一九九八年」字樣；
 - (ii) 刪除大綱現有第6條第一句內「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之前「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字樣，並以「本公司股本為11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代替及刪除大綱現有第6條第一句「修訂本）」之前「一九九八年」字樣；
 - (iii) 刪除大綱現有第6條之附註全文；
 - (iv) 刪除細則第2條「釋義」一節內「本公司」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指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代替；
 - (v) 刪除細則第2條「釋義」一節內「股東」之現有英文定義中「holder from time to time」之前「registared」字眼，並以「registered」代替；
 - (vi) 於細則第2條「釋義」內加入以下新釋義：

「普通股」 指 組成本公司不時之普通股股本之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兌換為普通股，其條款載於細則第15A條；

「股份」 指 股份(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本公司已發行或即將發行之普通股或優先股)；

(vii) 刪除現有細則第3(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1) 本公司股本將分為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細則第15A條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viii) 於細則第8條(1)段內第一行「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字眼後加入「(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A條)」字樣；

(ix) 於細則第9條內第一行「於法例規限」字樣後加入「及細則第15A條」字樣；

(x) 於細則第10條內第一行「在法例規限」字樣後加入「及細則第15A條」字樣；

(xi) 於細則第11條內第一行「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字樣之後刪除「特別權利」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規限，.....特別權利」；

(xii) 緊隨現有細則第15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5(A)條：

「15A.儘管該等細則之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優先股將賦予其登記持有人以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以下權利、限制及條文所規限：

(1) 就優先股之年期及兌換而言

(a) 優先股之年期自發行相關優先股之日期起計。

(b) 於優先股存在之期間，每名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有關優先股兌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須符合下文

之規定)，兌換部份優先股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5,000股普通股或其完整倍數或為當時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買賣單位之其他數目。

- (c) 換股權可於填妥擬兌換之優先股股票背面之換股通知(「**換股通知**」)，連同董事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有關其他憑證(如有)送交本公司後，於任何日期行使。有關換股通知將列明兌換成為有效之日期(「**換股日期**」)，惟倘任何換股日期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為香港公眾假日之其他日期，則有關換股日期應為下一個並非公眾假日之日期。換股通知一經發出後，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將不可撤回。
- (d) 各優先股可兌換為一股普通股(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 (e) 優先股可按董事局不時合理釐定之方式兌換(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所規限)。儘管本文件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倘兌換將(i)觸發優先股持有人於行使換股權時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或(ii)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局將有權將普通股之配發及發行押後至兌換後滿九十(90)日當日或董事局合理認為合適及必要之該等較長期間。儘管有與本文件所載規定相反之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將普通股之配發及發行押後直至優先股持有人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已實施，以獲其信納。
- (f) 本公司須於兌換後二十八(28)日屆滿前寄發因兌換而發行之普通股股票，以及(倘適合)任何其餘未兌換之優先股之股票。
- (g) 因兌換而發行之普通股須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及自成一類。

- (h)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兌換普通股時，本公司將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股份，有關發行僅可以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之形式向普通股持有人作出，而因隨後兌換優先股而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按比例增加，惟(A)倘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上述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以代替支付任何股息(或部份股息)，而據此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此選擇收取現金或收取以資本化方式發行之新普通股，則毋須作出有關調整及(B)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上述資本化發行(上文條件(A)所述之資本化發行除外)，除非本公司擁有充裕之溢利或儲備，而緊隨有關資本化發行日期後，本公司將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i) 倘本公司將分拆或合併普通股，而尚有未兌換之任何優先股可兌換為普通股，則隨後進行兌換時，優先股可兌換之普通股數目將於分拆或合併時按適當比例相應增加或減少，猶如優先股亦已如此分拆或合併。
- (j)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兌換普通股時，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獲以供股或其他方式提呈要約或邀請(並非下文(k)分段之規定所適用之要約或邀請)，則本公司應同時向各優先股持有人提呈或(在可行情況下)促使提呈類似之收購要約或邀請，猶如其換股權於有關要約或邀請之記錄日期可予悉數行使或已行使。
- (k)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兌換普通股時，普通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有關持有人)獲提呈要約，以收購全部或任何已發行普通股，而本公司獲悉收購人及／或上述有關公司或人士已獲歸屬或將獲歸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獲賦予百分之五十(50)以上之投票權，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知悉有關事項後十四(14)日內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歸屬事宜之書面通知。

- (1)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兌換普通股時，本公司會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通告同日或其後隨即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告(連同表示存在本條文之通告)，而其後，各優先股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以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換股權，屆時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整整兩個營業日，向該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

(2) 就收入及股本而言

- (a) 優先股應在收取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b) 優先股須在清盤時退還資本及參與本公司盈餘資產分派方面與普通股以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 就進一步參與而言

除優先股之條款明確載列之有關權利外，優先股概無權利享有本公司之溢利或資產。

(4) 就投票而言

優先股概不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投票權，惟下文(6)段所規定者除外。

(5) 就文件而言

於仍有任何優先股尚未行使時，本公司須於向其他股份持有人寄發文件時向優先股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副本，僅供參考。

(6) 就權利變動而言

在受適用法例所規限下，未經大部分普通股持有人事先同意及優先股持有人的另外同意（即不少於當時百分之七十五(75)尚未行使之優先股），本公司不得修改、改變或取消或允許或促使修改、改變或取消優先股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或特權。

(7) 就關連人士之交易而言

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之規定（尤其是與關連交易有關之規定）及轉讓限制（見下文(10)段所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規所規限，優先股可發行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8) 就優先購股權而言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可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予新普通股之持有人，本公司概無義務向優先股持有人提呈該等股份／證券。

(9) 就上市而言

優先股不會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

(10) 就可轉讓性而言

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一旦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換股通知，換股通知所涉及之優先股不得轉讓，除非該兌換將引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在此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在換股通知規限下可轉讓優先股。」；

(xiii) 於細則第19條第一行「須於法例規定」字樣前刪除「股票」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股票」代替；

(xiv) 於細則第46條第一行「在此等章程細則規限下」字樣後加入「(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A條)」字樣；

- (xv) 於細則第58條第一行「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字樣前刪除「董事會」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董事會」代替；
- (xvi) 於細則第59條第(2)段第二句「須寄發予」字樣前刪除「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代替；
- (xvii) 於細則第66條第一行「在任何股份因」字樣前加入「受限於細則第15A條及」字樣；
- (xviii) 於細則第66條第二行「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字樣前加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字樣；
- (xix) 於細則第66條第三行「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字樣前加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字樣；
- (xx) 於細則第66條第四行「其為持有人」字樣後加入「且附帶投票權」字樣；
- (xxi) 於細則第86條第(5)段第二行「決議案.....罷免.....董事」字樣前刪除「特別」字樣並以「普通」代替；
- (xxii) 於細則第136條第一行「在法例」字樣後加入「及細則第15A條」字樣；
- (xxiii) 於細則第137條第一行「本公司的已變現」字樣前刪除「股息可以」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股息可以」代替；
- (xxiv) 於細則第138條第一行「任何股份附有權利」字樣前刪除「除非」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除非」代替；
- (xxv) 於細則第144條第一行「董事會或本公司」字樣前加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字樣；
- (xxvi) 於細則第145條第(1)段第一行「董事會或本公司」字樣前刪除「倘」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倘」代替；
- (xxvii) 於細則第145條第(2)(a)分段前加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字樣；
- (xxviii) 於細則第145(3)條第一行「可在董事會推薦下」字樣前刪除「本公司」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本公司」代替；

- (xxxix) 緊隨細則第146(1)條最後一句「遵守法例」之後加入「及該等細則」字樣，及緊隨細則第146(1)最後一句「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之後加入「及受細則第15A條所限」字樣；
- (xxx) 刪除細則第147條第一行「本公司可」字樣並以「根據細則第15A條，本公司可」；
- (xxxix) 於細則第159條第一行「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交」字樣前加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字樣；
- (xxxix) 於細則第163條第(1)段第一行「有權」字樣前刪除「董事會」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董事會」代替；
- (xxxix) 於細則第163條第(2)段第一行「有關本公司在」字樣前加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字樣；
- (xxxix) 於細則第164條第(1)段第一行「按照」字樣後加入「細則第15A條及」字樣；
- (xxxix) 於細則第164條第(2)段第一行「清盤」字樣前刪除「倘本公司」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倘本公司」代替；及
- (xxxix) 於細則第164條第(3)段第一行「本公司.....清盤」字樣前刪除「如」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如」代替」；及
- (3) 「**動議**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包括第(2)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之修訂及現有大綱及細則之所有先前修訂，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